

一般業務

貳

貳、一般業務

一、文教服務工作

(一) 文教業務

1. 在台就學陸生概況

自100年起，928位首屆陸生來台就學，開啟兩岸教育交流新的一頁，106年計有2,139位陸生來台，100年至106年總計有14,466位陸生來台就學。另一方面，兩岸教育交流合作日益深化，106年兩岸校際合作方面累計共簽訂了15,154件合作協議，計有26,096位來自中國大陸各地區、各高校之學生，在台灣各大學校院進行短期研修。

文教交流有助兩岸相互瞭解與合作，本會做為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除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外，亦致力於兩岸文教交流各項服務工作。

2. 辦理國人子女、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及各校陸生輔導部門聯繫與服務

(1) 國人子女

為獎勵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表現及成績優秀學生，本會提供3校應屆畢業生獎

狀及獎學金共35名。

(2) 大陸台生

透過電話、社群互動或現場諮詢方式，服務大陸就學之台生，包括就學、學歷採認、兵役處理等事宜。配合政策，常態性辦理相關座談聯誼活動、研習活動，本會發揮平台功能，邀請政府機關代表，與台生進行面對面交流，台生可提出在就學、生活、就業等方面所關切問題並溝通意見。

(3) 在台陸生及各校陸生輔導部門

本會103年12月至106年，針對各校陸生團體辦理分區各校陸生團體聯誼座談活動，邀請各校陸生代表及陸委會、教育部等單位代表進行聯誼及座談。



6月11日，本會舉辦陸生聯誼活動「我在寶島的故事」。



10月13日，本會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參訪實踐大學與陸生輔導教師座談。

為加強與各校聯繫，106年起，田董事長受邀前往國立金門大學；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二度受邀，赴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實踐大學等校，拜會校長與陸生輔導部門及陸生代表茶敘，交換意見、加強聯繫，俾各校更加瞭解本會服務工作，並適時納入各校重要建議以充實本會服務內容。

(4) 兩岸青年相關部分

本會加強推動兩岸青年交流服務與聯繫，成立微信「台生群」、「陸生群」、「台商子女夏令營家長交流群」、Line「各校聯繫服務」等聯繫平台，強化本會與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團體幹部及各校陸生專責輔導單位之情感

連結與資訊提供之功能。106年起，本會加強線上社群互動外，並安排與多個台生、陸生團體會見，有10場次，共81人次，會見中就兩岸青年交流、陸生來台就學與生活等層面深入溝通。

本會就青年人士建議，優先辦理重點培養青年志工、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台生、陸生在實習與就業等問題，並辦理相關參訪活動，良好呈現台灣企業與文化軟實力，廣受參加陸生歡迎，並獲高度評價。

服務兩岸青年就業部分，配合政策，與政府共同關注並服務青年就業發展，協助國內大學及民間團體辦理企業



6月5日，本會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參訪中國文化大學與陸生輔導教師座談。

與青年洽談活動。104年至106年連續3年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作辦理「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活動計3屆，學生共計1,555人次參加，通過初試媒合604人次，媒合率38.84%，企業方面攤位總數共計117個，提供2,515個職缺。106年起，獲本會董監事暨所屬企業支持，柯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亦指示相關資源投入本會服務工作，加強服務力度。

本會已分別提供微信「台生群」與「陸生群」、Line「各校聯繫服務」獎（助）學金、競賽、實習、職缺、相關服務與關懷聯繫訊息。106年起並於本會官網、APP設立「台生、陸生專區」提供獎（助）學金、競賽、實習、職缺訊息，並做經常性檢視彙整，可供兩岸台生、陸生即時瀏覽運用。

3. 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為掌握兩岸交流動態，本會蒐整相關資訊，逐月撰擬「兩岸交流資料研析」，函送相關機關業務參考，內容除統計分析中國大陸人士來台情形，並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專題研析，有助增加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另由同仁主動依

承辦業務蒐整各類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兩岸最新動態與訊息，做為推動工作之參考。

4. 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兩岸各項文教相關之交流，本會均積極提供包括交流法規諮詢、台商子女、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及文教人士人身事件協處，以及兩岸人民權益維護等服務，期能使相關交流均能圓滿順利進行。106年度文教相關諮詢電話計395件，人民權益協助106件。

（二）旅行業務

1. 中國大陸來台旅遊概況

旅遊人數自2008年開放至今9年餘已累積逾1,833萬人次，其中團體陸客達1,270萬餘人次、自由行旅客562萬餘人次。交通部觀光局自105年12月15日起，將陸客來台自由行數額調升至每日6,000人，藉由放限制條件，吸引更多陸客來台。

本會配合政府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政策，推動兩岸旅行交流，積極提供兩岸人民入出境往來之必要協助；並持續修訂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蒐集兩

岸旅行及入出境最新相關資訊，供民眾於大陸旅行時參考運用；另提供兩岸旅行與入出境專業諮詢服務，俾使民眾往來順暢。

2.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係以「緊急服務專線」(02-2533-5995)為基礎，結合政府機關與相關民間單位、團體服務網絡及資源，主要協處事件包括傷病與亡故、證照遺失或逾期、緊急入出境、滯陸民眾返台、旅行意外與糾紛、失蹤（聯）、因案遭關押等，本會均視案情需要提供相關協助與諮詢服務；自成立迄今，本會已成為兩岸民眾發生緊急事件時最快速即時的求助與協處管道。

106年本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類型／時間	遭殺害	意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106年	0	77	95	6	1	63	40	516	792

3.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大陸人民在台灣因所持證件逾期、遺失、毀損、或在台新生子女等因素，無有效證件可返回大陸，本會均請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協調大陸有關部門、移民署專勤隊與收容所、航空（船）公司等有關單位，大陸人民均得以順利返回家鄉。106年本會協處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共411件。

106年本會協處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統計表

年度／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106年	164	189	58	411

4.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大陸人民因親屬在台病危或亡故，須緊急辦理來台探病、奔喪。本會基於人道考量，民眾持憑在大陸辦妥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送至本會申請驗證後，本會即辦函傳真移

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俾利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台旅行證。106年本會協處此類案件，計64案、149人。

5.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員往來頻繁密切，其中不少兩岸民眾陳請協助尋親案件，106年本會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323件、429人。

6.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106年度，本會積極參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觀光領隊協會、旅遊發展促進協會等旅行團體會員代表大會與相關活動。本會另派員出席「2017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2017高雄市旅行公會旅展」、「2017台灣秋季旅展」、「2017第六屆大台南國際旅展」、「神農架生態文化旅遊推介會」等活動，透過會面、座談、參與等方式，建立順暢之聯繫與合作管道，促進兩岸旅行交流良性互動。

二、經貿服務工作

(一)「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台商聯繫與服務是本會主要的工作項目之一，隨著全球經貿情勢發展及兩岸關係的演變，本會於106年特別強化對台商服務聯繫的工作，除協助解決台商於大陸遭遇的困難與問題，協處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外，為協助台商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本會加強與大陸台商及國內各重要工商團體的交流，增加台商掌握商機，結合台灣優勢，拓展區域市場，佈局全球。

本會「台商服務中心」自94年8月30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台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台商的平台。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台商聯繫服務等。106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12,798件，其中台商安全急難救助1,203件、經貿糾紛協處1,357件、經營專業諮詢2,911件、台商聯繫服務4,314件及其他3,013件。

(二) 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本會設有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即時之諮詢與服務，台商於中國大陸如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除函請海協會協處，或洽請當地台商協會提供必要協助外，如遇台商重大人身安全緊急事件，亦透過兩會緊急聯繫管道通報海協會協調有關部門即時處理，以保障台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

台商於中國大陸經商衍生經貿糾紛，本會除致函海協會協處外，亦視況安排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專業諮詢，如係涉及P-G的投資爭端，亦同步洽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循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處理，以保障台商合法投資權益。

自本會創會以來，截至106年12月

底，受理台商人身安全及經貿糾紛案件累計共計7,662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類型者計3,754件，涉及財產法益類（含台商及大陸人民、廠商投訴案件）計3,908件。另106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249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類型者計163件。

近年來於中國大陸遺失護照、台胞證甚至逾期居留無法返台或因故流落中國大陸街頭、身無分文無力返台之滯陸國人案件日益增多，為協助台流返鄉與家人團聚，本會爰透過大陸台商協會及其他管道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並安排返台或協處相關事宜。

本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年度／類型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台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106年	163	85	1	249
80年-106年	3,754	3,739	169	7,662



10月25日，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

（三）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專業諮詢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熟稔大陸投資法規政策和實務的專家、學者以及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每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於當日上、下午各邀請一位不同專業領域之顧問到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協助台商處理於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106年共計辦理24場次。

（四）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台北辦理1場次；每2個月於台中及高雄各辦理2場次；另台南地區則每2個月辦理1場次。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



11月2日，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

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利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106年共計辦理45場次，1,762人次參加。

106年主題涵蓋「中國大陸資金新政與台商因應對策」、「大陸跨境電商入門攻略」、「中國大陸環保法令的簡介及台商應注意事項」、「全球肥咖條款CRS生效對台商資金與所得安排的影響」等，涉及台商於陸權益、中國大陸產業訊息及兩岸經貿發展情勢等議題，有助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訊息。

（五）協處兩岸漁事糾紛、漁船海難救助等事件

兩岸漁事糾紛、漁船碰撞、大陸船舶未經允許進入我方水域等案件，本

會均積極協調處理。106年處理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之阿曼籍「NAHAM 3」號漁船船員薪資求償事、大陸廣東「南澳31049號」漁船進入我方限制水域越界捕魚事、中國大陸籍「閩獅漁06077號」漁船越界違規作業事等案件共9件。

對於兩岸間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本會亦立即透過大陸海協會相互通報協調搜救、轉知家屬並提供後續事宜之協助。106年處理「閩龍漁66822號」漁船於澎湖馬公海域船隻進水有沉之虞請求救援案、巴拿馬籍「KF PROSPERITY」油輪撞沈大陸籍「閩連漁61883號」漁船案、屏東縣東港籍「生結群12號」漁船與希臘籍貨輪AQUAPRINCESS碰撞案等案件共6件。

（六）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除藉由舉辦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及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外，並於「兩岸經貿」月刊與「兩岸經貿網」規劃「投資台灣」專欄，即時提供台灣各地投資機會、國內產業發展狀況、投資優勢說明等。

（七）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

本會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初定期發行，內容主要針對政府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發展等議題，以專題方式深入淺出分析，例如：「台灣與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分析」、「兩岸資訊電子產業新競合」、「近年中國大陸科研發展及對台創新政策啟示」、「人工智慧與兩岸產業發展現況」、「川普政府經貿政策對中國大陸和台商之影響」、「近期人民幣匯率走向成因及其影響」、「川普執政周年全球經貿情勢回顧與未來發展」、「台灣電商於中國大陸發展策略與建議」等。

此外，設有專欄提供投資台灣訊息及兩岸最新經貿法規、統計數據等資訊予讀者參考，並藉由專訪個別台商，分享兩岸投資經驗，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是台商獲取兩岸經貿資訊的重要來源。

三、法律服務工作

（一）兩岸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於82年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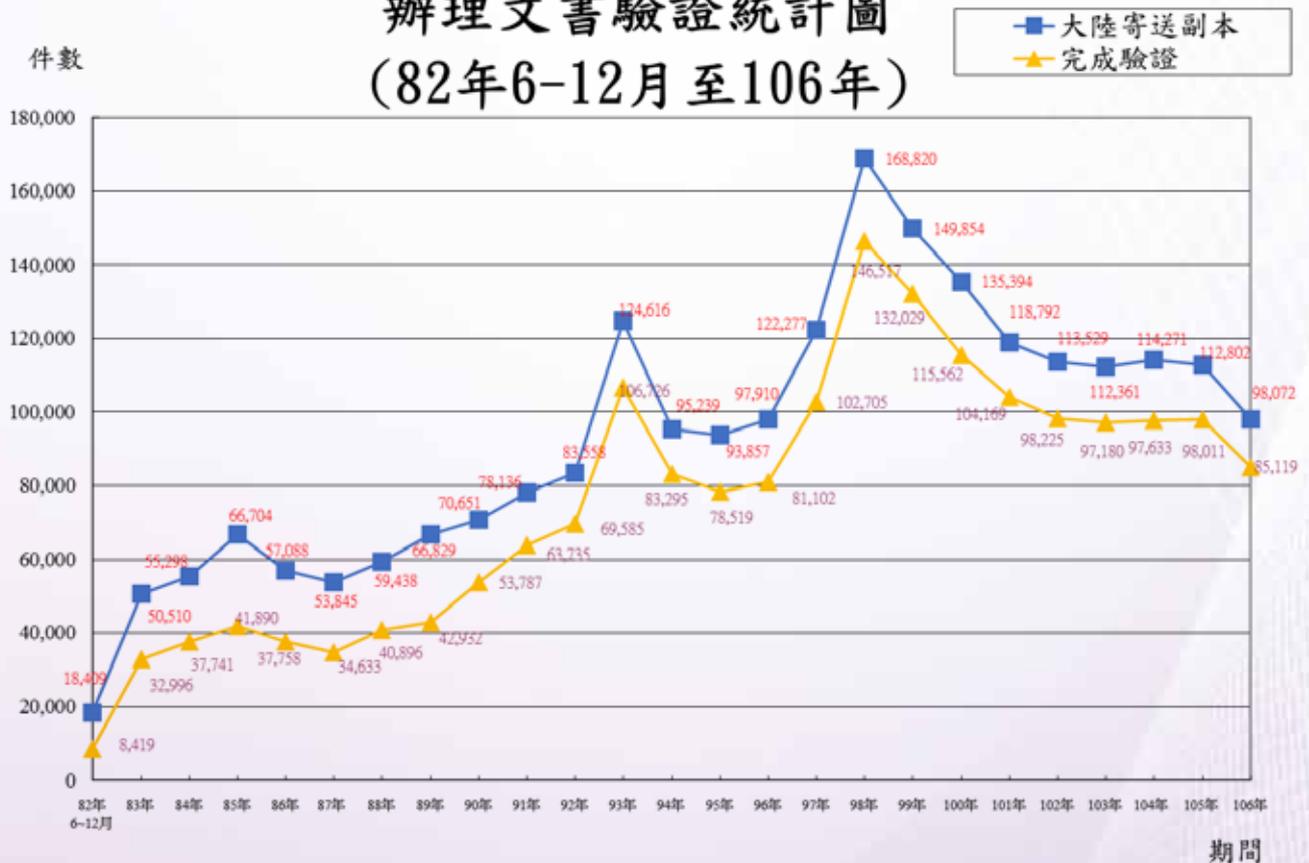
議」，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

106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98,072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本會（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為85,119件；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260件，收受查證回函計219件。另外，本會寄送大陸之我方公認證書副本為61,950件。詳如下表。

(二) 兩岸文書送達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98年6月25日生效實施後，本會受政府委託以「法務部兩岸文書送達中心」名義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權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授權之省級人民檢察院相互囑託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106年辦理文書送達請求7,566件、函催415件及回復送達結果7,765件，共計15,746件。

**辦理文書驗證統計圖
(82年6-12月至106年)**





5月17日，本會參加移民署連江縣關懷新住民行動服務列車活動。

本會基於與陸委會之委託契約，亦辦理我方行政機關對大陸之行政文書（如：訴願決定書、核定稅額及繳款通知書等）送達。本會係透過郵局航空雙掛號之郵務送達方式，將我方文書寄送予大陸應受送達人簽收，再將送達結果函復囑託機關。106年本會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408件、函催22件及回復結果285件，共計715件。

（三）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協處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犯罪防制業務雖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惟仍有民眾陳請協處其

親人遭刑事拘留、查明案情、協助減刑或假釋等事，為維護民眾權益，本會亦透過兩會管道函請海協會協處，另函轉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協處。

106年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863件、民眾陳情案60件、機關通報案件206件，合計1,129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36件。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中國大陸配偶相關資訊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本會自95年10月開辦「大陸

配偶關懷專線」，隨著陸配於台居停留政策逐漸開放，兩岸婚姻問題涉家庭、親子之比例漸增；為擴大服務領域，本會自104年1月1日起，將「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106年共計受理案件1,695件，其中涉及婚姻相關問題有336件、居停留32件、子女問題41件，及其他如家暴、收養、教育等計1,286件。本會除回復大陸配偶關切之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並持續追蹤個案後續情形。

本會除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活動，協同主管機關至各地辦理關懷訪視，遇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轉介於台生活遭遇重大變故之陸配個案，本會瞭解案情後，亦及時表達關懷，並提供必要協助。

此外，為提供陸配即時訊息，本會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已累積2萬4千多位大陸配偶手機號碼，俾便利提供服務。同時，本會建立與陸配團體負責人Line群組，持續提供法令政策新訊、主管機關活動等相關資訊。未來，本會仍將持續



6月9日，本會參加移民署高雄市關懷新住民行動服務列車活動及陸委會法令宣導說明會。

強化聯繫網絡，讓兩岸婚姻家庭感受到本會的溫馨關懷與即時服務。

為期關懷活動創新多元，積極展現政府對中國大陸配偶之善意與誠意，本會陸續於各地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及「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參與，俾精準掌握並即時回應與會者關切之問題，同時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五）行政協助

本會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或提供相關資料予行政機關參考，包括查明我方人民或

大陸人民於大陸之資料、查證大陸文書真偽及當事人現況等事項。106年共辦理116件。

（六）民眾陳情案件協處

為維持兩岸交流正常秩序、維護國人權益，本會積極協調海協會協處，以解決民眾遭遇之問題。如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糾紛、訴訟執行無結果、查親人存狀況等事項。106年共辦理致函海協會協處196件。

為提供民眾即時服務，本會自93年設立「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接聽民眾查詢文書驗證、婚姻、繼承、入出境等法令問題諮詢服

務。106年台北會本部接聽4萬3,372件，中區服務處接聽3萬8,990件，南區服務處接聽2萬8,030件，共計11萬392件。

四、其他服務工作

（一）諮詢服務

本會於101年4月9日整合原「法律服務中心」、「急難服務中心」及「台商服務中心」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並提供兩岸經貿、人身安全急難協助等各項服務。106年至聯合服務中心洽公人數共3萬9,330人次。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為本會對外提供服務之重要窗口，除設置服務櫃檯、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大門。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志工為民服務。



本會義務律師為民眾提供諮詢服務。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大廳。

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義務律師外，有37位愛心志工，協助引導民眾於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及協助填寫表件等相關服務。為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106年3月於中區、南區服務處新招募愛心志工各2人，經教育訓練後提供服務，民眾反應良好。

另為積極持續提供效率、誠懇以及貼近民眾需求的優質服務，於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免費Wifi，並增設行動雲端列印的印表機，供民眾可直接透過手機列印身分證件等資料，民眾反應良好。又本會透過社群網站、行動裝置等平台與載具，建置多元的網路聯繫管道，並陸續進行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的優化工作，善用網路途徑與資源，建構服務網絡，提升本會服務效率，以增加民眾便利性。

本會為民服務頗有成效，迭獲民眾來函肯定本會的服務品質與熱誠，甚有大陸民眾親赴本會聯合服務中心致贈感謝錦旗。凡此，均係激勵本會同仁賡續維持良好服務品質之動力，未來本會將持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增進效能，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二) 媒體服務

106年本會受陸委會委託辦理「兩岸交流30週年」展覽，除規劃安排國內外記者採訪，並提供相關資訊，藉由媒體報導，讓各界充分瞭解兩岸關係進展。

除辦理媒體採訪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且不定期舉行記者會由田董事長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情況，且本會發言人則每兩週定期向記者說明會務，並發布各項活動及首長致詞新聞稿，供媒體參考運用，106年共發布35則。

為加強宣傳本會為民服務成果及政府政策，本會加強拍攝、編輯製作各式宣導短片，透過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台宣傳，並利用臉書訊息功能，接受民眾來訊陳情及回覆協處結果。

(三) 國會服務

本會為接受政府捐助與補助的財團法人，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及公權力之事項，依規定接受國會監督。106年度本會首長赴立法院列席會務相關之預算報告、業務報告、法案審查等計6次。此外，本會亦積極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

要，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協調會、座談會等計13次。

本會持續強化國會聯繫與服務，與立法院及立法委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全力配合辦理各項國會服務工作。106年辦理國會服務案件計169件，包含文書驗證查詢及協助、兩岸人民急難救助、台商經貿糾紛協處等，對於各類案件均盡心協處，整體而言，工作成果普遍獲致肯定及支持。

（四）資訊服務

106年度本會推動4項重要資訊業務：

1、資訊安全

（1）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資通安全法」，強化資訊安全，確保核心業務永續經營；配合政府資安政策，以中長程計畫推動「A」級資安防護措施，擬訂分年度推動APT防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網站入侵偵測防禦、VM虛擬化主機備援等系統建置計劃，以與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接軌。

（2）有關資安強化工作則除委外辦理SOC監控、推展防毒系統版本更新、委

外執行防火牆、備援、資料外洩防禦、檔案多重掃毒及過濾系統維護工作，進行災難還原演練外，隨時依受託廠商建議調整各項系統安全政策，成效良好。

2、資訊環境改善

（1）本會個人作業電腦升級計畫，全面改採微軟Windows 10作業系統，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提升行政效率，並強化本會辦公大樓各樓層無線上網，成效良好。

（2）於106年2月下旬起，辦理公文影像系統及文書驗證影像高速掃瞄設備汰舊更新措施，順利於7月底前完成採購及建置事宜，將有助於本會業務推動及工作效率。

（3）配合政府資安政策，以中長程計畫推動「A」級資安防護措施，辦理網站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建置，強化本會資訊安全，防止網站漏洞及阻斷服務攻擊，增強防禦，成效良好。

（4）辦理「本會運用新媒體強化對外聯繫暨服務品質營運計畫」，並運用市場上通行之Line、WhatsApp、Skype、微信等即時通訊軟體建置即時通訊（含視訊會議）平台，成效良好。

(5) 辦理本會中區服務處網路頻寬升級，提昇為民服務及同仁工作效率，於106年10月完成升級，成效良好。

3、因應會務規章調整配套措施

(1) 為配合「勞動基準法」1例1休新制，本會已針對適用新制之駕駛、工友、臨時人員及工讀生等人員之加班管理與申請、休假排班管理與申請、年假從優認定等事項，委託承攬本會「差勤系統」開發廠商免費協助系統功能增設及調整，全案順利於106年3月21日正式上線運作。

(2) 為利資訊系統節省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及「例假日督導值勤」輪值排班查核人力，106年7月起著手推動「差勤系統」配套功能系統開發，順利於8月21日完成「緊急服務專線」及「例假日督

導值勤」輪值排班、換班及委託上線運作，成效顯著。

4、維持並提昇資訊系統運作

(1) 為提升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精簡改善工作流程，本會積極投入有關「文書查驗證系統」及「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改版委外開發建置事宜，全案持續朝系統交付、測試及上線運作的方向進行。

(2) 為維持本會各項資訊系統運作，提供各業務處室健全完善且安全之資訊工作環境，辦理13項資訊系統與設備委外維護，並租用GSN數據專線及網路服務。

(3) 截至106年度12月底，「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 累計瀏覽人次達2,071,343，年度瀏覽人次



海基會全球資訊網。



海基會兩岸經貿網。

為104,952、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為288，相較前一年增加589人。為民服務係本會創會宗旨，「本會全球資訊網」、「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線上服務」（<http://sefapplyap.sef.org.tw>）3大網站持續維運，讓民眾快速地瞭解兩岸與現況、經貿消息、本會會務以及文書驗證進度，持續貫徹本會服務精神。

（五）圖書與出版

為便利同仁業務參考，提供資料閱覽服務，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

台灣、海外、港澳及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106年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22,449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5,622冊，約佔70%；另106年本會訂閱期報刊計67種，大陸（含港澳）出版者佔39種。

本會定期出版發行「交流」雜誌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

「交流」雜誌於106年計出刊6期（151期至156期），每期發行量達4,500冊。

「兩岸經貿」月刊出刊12期（301期至312期），每期發行量達11,600冊。



五、會務

(一) 董事、監事

本會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分別設置董事、監事，每3個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106年本會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4次。其中，10月27日召開第九屆董監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通過第十屆董監事人選；12月1日召開第十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選舉田弘茂董事為董事長，柯承亨董事、許勝雄董事為副董事長，並由柯承亨副董事長兼任秘書長，完成董監事會換屆改組。本會第十屆董事有51人、監事6人，涵蓋工商界捐助人、政府代表以及政黨與社會賢達等各界菁英。

(二) 董事、監事名單（迄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長	田弘茂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	柯承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副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董事	王文淵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王美花	經濟部常務次長
董事	尹衍樑	潤泰集團總裁
董事	朱炳昱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宋岫書	民進黨社會運動部主任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自心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吳志中	外交部政務次長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何啟功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董事	何煥軒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正義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董事	林伯實	台玻集團總裁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金控副董事長
董事	林騰蛟	教育部常務次長
董事	周繼祥	國民黨主席特別顧問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花敬群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張天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張平沼	耀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張安平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胡意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
董事	范植谷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許顯榮	太子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黃 崧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志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董事	黃金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黃珊珊	台北市議會議員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邱復生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邱俊榮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辜公怡	台灣水泥公司董事
董事	童兆勤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子葆	文化部政務次長
董事	楊文慶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董事	熊明河	國泰人壽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陳哲芳	耐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集團董事長
董事	蔡紹中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
董事	鄒幼涵	科技部常務次長
董事	戴錦銓	長榮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鄭優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貞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羅智先	統一企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董事長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監事	林慧瑛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監事	卓榮泰	行政院秘書長
監事	邱垂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蔡碧仲	法務部政務次長

(二) 人事

1. 人事概況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公開對外甄補。

(2)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114員，至106年12月31日止，現員計100人(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4.94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4人，佔4%；碩士學位者36人，佔36%；學士學位者40人，佔40%；專科8人，佔8%；高中(職)9人，佔9%；其他3人，佔3%。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項目	會本部	文教處	經貿處	法律處	綜合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7	10	10	27	11	28	3	4	100

2. 人事公開

(1) 本會敦聘106年無給職顧問，聘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田董事長提名柯副董事長承亨兼任秘書長，經第9屆董監事第2次臨時聯席會議通過，自1月1日生效；晉升文教處科長高富月為文教處副處長，自1月6日生效；藍主任秘書兼綜合處處長夏禮辭職，自1月25日生效；綜合處處長職缺暫由該處彭副處長顯鈞先行代理，自1月25日生效；主任秘書職缺暫由法律處黃處長國瑞先行代理，自2月2日生效；鄧參事岱賢辭職，自2月8日生效；晉升法

律處科長劉慧玲為秘書處副處長，自2月17日生效；聘請楊秀蓮女士為本會會計室主任兼人事室主任，自2月20日生效；秘書處處長陳啟迪改任參事、法律處處長黃國瑞調任秘書處處長並續代理主任秘書職務、法律處處長未核派前，由該處副處長張峯青暫行代理，自7月1日生效；聘請管安露女士為副秘書長兼法律處處長，自9月1日生效；陸委會李主任秘書麗珍免兼本會副秘書長職務，自9月12日生效；聘請蔡孟君女士為副秘書長，自9月15日生效。

(3) 本會第10屆董監事第1次聯席會議

於106年12月1日召開，選舉田董事弘茂為董事長，柯董事承亨為副董事長，並經田董事長提名兼任秘書長。

(4) 一般會務人員之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獎懲公平

(1) 本會各處室會務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制度

(1) 106年修訂「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會務人員輪值留守規定」、「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計3種。



■ 3月4日，本會登山社辦理十八分拐俊圳賞櫻活動。



9月11日，本會拳球社辦理社課，邀請有氧舞導教練來會授課。

5.待遇福利

(1)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員工電影欣賞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拳球社」、「保齡球社」、「藝文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慢速壘球社」及「桌球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球類活動。

(2) 本會106年度員工登山健行暨環境教育研習活動於11月18日假桃園市復興區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實施，由羅副秘書長兼經貿處處長率隊，計21人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三) 顧問

本會於98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106年計聘任丁樹範、方寬銘、朱雲漢、宋學文、吳樹民、吳建立、林建甫、林伯豐、林文程、林炳坤、徐佳青、張五岳、張顯超、張葉森、張學舜、張承中、陳榮元、陳明通、陳明璋、陳長、湯文萬、彭百顯、黃榮村、黃偉峰、董立文、蔡清彥、蔡明彥、蔡宏明、駱錦明、潘俊榮、魏啟林等31位為無給職顧問。



11月6日，本會藝文社辦理社課，霹靂布袋戲資深操偶師林奎協先生講授霹靂布袋戲的傳承與創新。

106年計召開5次諮詢會議，針對兩岸情勢相關主題提供意見與建言，由本會彙整後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四）基金及經費

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新台幣（以下同）21億4,300萬元，截至本年度基金淨值為21億8,256萬餘元。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之收入；（5）其他收入。本會106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孳息收入等。

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為求公開及透明化、強化內部稽核及撙節開支，均依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及「稽核小組作業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